

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社〔2023〕114号

关于提前拨付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,加快支出进度,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喀地财社〔2023〕114号)精神,现提前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5092.07 万元,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该项补助列入《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”科目,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,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均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转发<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0〕7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规范资金使用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六、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县委副书记、常务副县长张生熙、莎车县审计局。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1: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喀地财社〔2023〕114号

莎财社〔2023〕114号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(县市)名称	提前下达2024年补助资金合计
1	莎车县	5092.07

备注: 根据中共喀什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相关文件要求, 2023年底, 地区卫生监督所合并至地区疾控中心, 2024年由同级疾病预防控制局管理。现将本次提前下达补助资金70万元下拨至喀什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, 其中: 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69万元, 地区卫生监督所1万元。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		
地区主管部门		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
县市财政部门		莎车县财政局	县市主管部门	莎车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5134	
		其中:中央补助	5134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	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达到60%以上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	≥90%
			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	≥85%
			孕产妇系统管理率	≥85%
			老年人健康管理率	≥67%
			高血压患者管理率	≥85%
			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率	≥85%
			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45%
			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	≥45%
		质量指标	禽流感外环境标本、流感样病例采集检测率	≥90%
			疑似布病病人流行病学调查率	≥90%
			疟疾项目中发热病人血检完成率	≥85%
			麻风病规定随访到位率	≥90%
			出生死亡人口信息比对核查	县市区≥6次
			流动人口信息变更及时率	≥90%
			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县(区)覆盖率	≥95%
			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报告率	≥85%
			贫困地区两癌检查区县覆盖率	100%
			贫困地区乳腺癌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	≥上一年覆盖率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逐步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	不断缩小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	不断提高